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武进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调查实施任务 2020-2022

合同编号：CH-2020-091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代理公司：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武进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调查实施任务 2020-2022，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武进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调查实施任务 2020-2022

2.2 性质及目的：本项目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开展自然保护地、河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在 2020 和 2021 年完成主体性工作。

2.3 实施范围和内容

2.3.1 实施范围

2020-2022 年度需完成武进区统一确权登记项目调查实施河流项目 4 个，分别为：武进区域内武南河河道长度 20 公里；采菱港河道长度 12.2 公里；永安河河道长度 16.8 公里；武进港河道长度 29.8 公里。2020 年需要完成武南河项目的确权登记工作；2021 年需要完成采菱港、永安河、武进港 3 个项目的确权登

记工作。

2.3.2 项目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规程规范等，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等现势成果，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实施工作，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1) 划分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是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基本单元，在自然资源各项专项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国防等方面的重要程度以及相对完整的生态功能、集中连片等因素划定。

(2) 摸清权属状况。采用“图上判读指界，实地补充调查”的方式，摸清自然资源所有者主体及权属边界等权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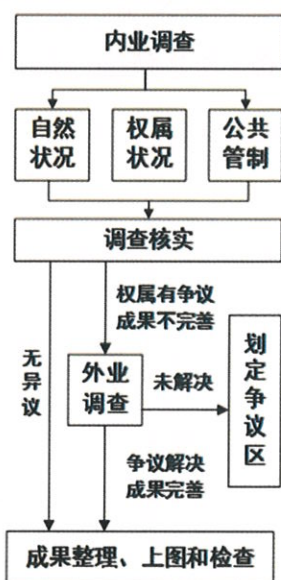
(3) 划清“四条边界”。清晰界定武进区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

第三条 主要技术指标

3.1 测绘基准

图件原为 1954 年北京坐标系、1980 西安坐标系、WGS-84 坐标系的，需全部转换成 CGCS2000 坐标系。

3.2 调查实施流程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4.1 武进区 1: 1000 比例尺地形图历史数据;

4.2 收集资料主要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 应当优先配合收集提供数字化成果、数据更新后的变更成果。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

5.1 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生态红线、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含权籍调查数据库)。

5.2 图件成果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登记单元图、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自然资源地籍图等。

5.3 表格成果

(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2) 自然资源登记簿。

(3) 以行政区划为单位, 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4) 以登记单元为单位, 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5.4 文字报告成果

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第六条 项目成果要求

6.1 符合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条件的, 均划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做到应划尽划, 没有遗漏。

6.2 收集到的资料齐全, 满足等级需求。

6.3 地籍调查界址准确、清晰。

第七条 实施期限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进度由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开展。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标



304121

8.1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测绘生产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665000元，(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8.2 项目费用分三期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金额
第一阶段：正式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启动资金。	280000 元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中期，成果通过甲方初步汇报后10个工作日内。	320000 元
第三阶段：完成全部任务，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经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合格后。	65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帐号：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武进区环府路30号 0519-8631098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8.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测绘费用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本项目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项目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9.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调查实施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调查实施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9.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报告。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调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9.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技术负责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9.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6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待甲方付清全部项目费用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成果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调查实施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调查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测绘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1.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1.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



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1.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项目依托“武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质量检查与监理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823213），其研究成果在本项目中全面转化，转化率不低于 5%。

13.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3.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3.5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武进区金源大厦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地址：武进区环府路 30 号

邮箱：

邮箱：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人：



